

来料加工协议书争议仲裁案[下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D_A5_E6_96_99_E5_8A_A0_E5_c27_32024.htm 1997年3月13日，来料加工协议书的期限已满，双方之间已不存在着任何权利和义务关系，根本没有责任再保管申请人所指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及模具等。当年3月15日，××五金厂的合法代表人C先生在本村××园另行租厂房，要把工厂设备搬到本村所属××园合作社，搬厂后才通知本公司。被申请人认为，这虽不够妥当，但C先生是××五金厂的合法代表人，且协议书已期满，他要把工厂搬到另一幢厂房，这有何不可？1997年3月17日，申请人透过其代理律师向被申请人发来律师声明，要求本公司将××五金厂的设备模具搬回原厂址。这是在C先生于3月15日搬迁之后的事情。申请人应该找C先生协商解决才对，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取闹，是非不分。1997年4月18日下午，C先生、B先生双方在××镇司法所进行和解，被申请人以中间人身份也参加了调解过程，经过协商达成调解协议书，在协议书中约定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定于4月25日前完成续签来料加工协议，并将××五金厂原有设备都搬回原××五金厂址，但申请人和C先生双方均各怀硃犷久挥写蛩阉淞痢琳蚣绦斐 蚨挥欣葱 棕先生因为惧怕其资产被吞并了，双方各有打算，都没有履行在上述司法所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书，双方都没有把设备搬回原××五金厂址，导致该协议不能实现，这与被申请人毫无关系，责任应由申请人与C先生负责。申请人于1997年9月18日才结完汇，被申请人即以最快速度办完终止核销手续，将申请人的财产退回给申请方，怎能说

被申请人的行为引起那些损失？对于申请人第二项请求中提到的那些损失，即使确已开支，又有什么证据能证明是申请人名下的开支？难道C先生控制着××五金厂不让B先生搬设备所引起的费用开支也要算到被申请人的头上？（6）申请人在1994年6月1日补充合同中已承诺，××五金厂属申请人下属企业，经营管理权全部归申请人，其名下的债权债务亦全部归申请人，与被申请人无关。现在申请人要被申请人对××五金厂的行为后果负责已无道理。（7）关于办核销手续将申请人设备退回香港的问题，仲裁庭既然已作出中间裁决，并进入了执行程序，故也就不存在变更仲裁请求和需要答辩的问题。（8）申请人所提的请求事项已超出了约定的仲裁范围：申请人指责被申请人伙同C先生于1997年3月13日之后转移原××五金厂财产，认为这些财产已全部灭失，从而要被申请人赔偿。显然此已属侵权赔偿的范围。原合同第九条（仲裁条款）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，双方对本协议发生的有关争议协商不成才提交仲裁。也就是说，仲裁所要解决的仅限于：（一）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；（二）违反协议所带来的违约责任。由于申请人所指控的行为（包括不办手续、搬走设备）是发生在1997年3月13日之后，既非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，而且其要求追究的已非合同责任。所以，其增加的赔偿要求不属约定的仲裁范围。请求仲裁庭驳回其索赔要求。第二、关于申请人的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请求被申请人认为，关于厂房和工缴费问题，来料加工协议书的意思表示不真实，实际上双方另有约定。否则便难以解释，申请人会自己掏钱去买厂房，还每月如数交港币6,400元给被申请人，并声称一贯合作愉快。1994年6月1日

申请人与××村委所签的补充合同注明：厂房已转让给申请人，无须交租，每月港币6,400元的固定工缴费全部退回申请人。由此充分证明，被申请人并没有提供厂房的义务，也没有收取此港币6,400元的固定工缴费，故不存在退赔的问题。

第三、关于申请人的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的请求请律师并非必经程序。申请人主张的港币200,000元律师费显然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，仅有的港币100,000元的发票又是复印件，且无银行凭证为凭，故此港币200,000元不足为信。加之这是申请人自己不当之诉讼行为的组成部分，不应支持。本案起因于申请人内部股东纠纷，与被申请人并无利害冲突；尤其是申请人盲目开价，不断追加请求，有关仲裁费用实属其不当诉讼行为所致，理当由申请人自担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